

# 北京联合大学文件

京联教〔2024〕21号

---

## 北京联合大学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联合大学

2024年1月18日

# 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进一步规范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联合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京联发〔2017〕38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北京联合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读学生。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北京联合大学一、二年级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

第四条 北京联合大学进入三年级学习的本科生因患病无法在原专业学习，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三甲医院诊断证明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艺术类专业学生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2. 专升本学生和北京市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学生；
3.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 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第六条**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条** 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按学生入伍当年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拟定计划。每年春季学期第2周，各学院根据各自办学条件（专业师资、教室容量、实验条件、校区住宿情况等）拟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根据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制定遴选方式和考核内容，明确转入专业的必修课程和毕业学分要求，形成转专业方案，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九条** 公布计划。每年春季学期第4周，教务处与学校宿管部门对接确定住宿计划，发布审定后的转专业方案。

**第十条** 学生申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8周，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通过后，由教务系统交至转入学院教务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考核。每年春季学期第10周，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小组一般由3名以上的专业教师组成，组长为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考核学生是否具备专业学习的必要基础和潜力。考核过程中对申请学生在各项考核项目（如笔试、面试等）的表现和得分，须有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原则上，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编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十二条** 报送名单。每年春季学期第12周，转入学院在

教务系统中给出拟接收意见，并打印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每年春季学期第 13 周，教务处统一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学生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教务处应在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期后，教务处将最终转专业名单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学籍变更。**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在每年秋季学期第 0 周之前两天内，教务处统一进行学籍变更。

**第十五条 手续办理。**秋季学期第 0 周，学生凭签批后的《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到转入学院报到，进行学业咨询、参加选课辅导；同时，到转入、转出学院办理档案、住宿等相关转入、转出手续；超过一周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并取消其在校期间转专业申请资格。

学业咨询、选课辅导由学生联系转入学院教务部门办理。

组织关系办理由学生联系转入学院团委办理。

档案办理由学生联系转出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办理。

住宿办理由学生在学校门户 OA 网“一站式服务大厅”下载并填写学生退宿申请表和住宿申请表，经学院学生工作部门签批后，报送学宿中心办理。

**第十六条 系统选课。**秋季学期第 1 周，学生利用退改补选的时间段，自行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选课。

**第十七条 学费缴纳。**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师范生转到非师范专业，需按之前专业学费标

准补缴学费；非师范生转到师范专业，不退已缴纳的学费）。

#### 第四章 学习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须修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内容和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九条 学生在原专业修读通过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经学院认定后，可替代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及学分，由学院出具替代证明；在原专业修读通过的转入专业没有的课程，可记为转入专业选修课程及学分。对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又不能通过课程替代认定的，应予补修。

第二十条 转入学院应做好学生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培养方案变更、学习课表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转入专业的学习进程。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校内实验班选拔产生的专业调整和大类招生的专业分流，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自提出转专业申请起，直至被批准转入专业所属学院报到前，仍应在原专业学习，参加原学院或原专业当学年的评奖评优。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从2023级新生入学后施行，原《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京联教〔2014〕12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